

关于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召开会议防控指南

在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建议各有关单位尽量通过网络远程视频或电话等方式召开会议，原则上不召开、延期或减少召开集中会议，如必须召开，应采取有关预防措施。

一、会前准备

（一）在会议举办场所的大厅入口实行进门测体温制度，可采取安置红外体温检测仪或人工持非接触红外线额温仪等方式进行测温。

（二）会议组织方应为参会人员、服务人员配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手消毒剂等防护物品。

（三）会议应选择在自然通风场所召开，并确保会场空气流通，必要时采用机械通风，场所内禁止吸烟。会议场所所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不建议使用（装有空气净化消毒装置，并保证该装置有效运行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除外）。

（四）参会人员座位保持足够间隔，建议1米以上。

（五）会场、宾馆和餐厅等场所定期清洁与消毒，并加强室内自然通风。

（六）会议场所供应的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会场要配备安全卫生的瓶装水作为参会人员饮用水。

（七）洗手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使用。

（八）会议组织方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参会人员及服务人

员的健康状况，如有咳嗽、发热、胸闷等症状应禁止参会。

二、会议召开期间

（一）参会人员、服务人员应配合会议组织方做好每日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可疑症状，需及时报告会议组织方，主动就近就医并按要求进行隔离医学观察。

（二）参会人员、服务人员进入会场前均需测量体温，并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用过的口罩需集中弃置指定的垃圾桶统一处理，不可随意丢弃。

（三）建议尽量缩短会议时间。

（四）加强对会议场地、宾馆和餐厅的空气消毒，每天至少1次。对场所公用扶手、门把手、座椅等公众经常接触部位要每日上午、下午开会前至少清洁消毒1次。

（五）会议期间用餐，应注意饮食安全与卫生，建议采用分餐制、错峰就餐等形式，避免聚集就餐，并加强对餐具的消毒及管理。

（六）参会人员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

（七）若发现参会人员、服务人员中有1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会议立即中止，并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防控方案”要求，做好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与病例排查工作。

本指南适用于新冠肺炎防控期间召开会议应采取的相关预防措施，根据疫情形势，本指南将做相应调整。

小学及托幼机构新冠肺炎防控指南

一、疫情防控工作原则

(一)各单位根据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的部署，成立新冠肺炎的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开学前校内防控、师生返校开学、校内隔离观察、环境消杀、物资购买储备等工作预案，落实人力和物资配备，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坚决防止疫情在学校的传入和扩散。

(二)各单位主要领导对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各值班人员确保按时到岗，严守工作纪律。领导班子带领党员干部教师发挥带头作用，充实假期值班和各项防疫工作力量。

(三)各单位做好教职工和学生的离校、返校、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停留、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人员或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接触史、健康状况等具体信息收集工作。告知湖北省居住或旅行返回人员、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接触者要第一时间在所住社区工作站做好信息登记，接受社区工作站管理。对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根据要求执行隔离医学观察，各单位要派专人跟进上述人员后续情况。做好每日信息上报工作。

(四)各单位要与各社区工作站加强联防联控，将单位人员纳入社区工作站居家隔离者“三位一体”管理服务措施，即工作站人员管生活、社区医生管健康、社区民警管行踪。

（五）各单位要组织人员加强与教师、学生和家长的联系，加强对涉及湖北等疫情较重地区师生的人文关怀，掌握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辅导，解决实际问题。

（六）国务院已决定延迟春季学期开学时间，开学时间另行通知。延迟开学期间，各学校要采用有效形式通知师生不得提前返校。学校可布置适当的学习任务，与家长保持密切沟通，鼓励开展线上辅导等教学活动。

（七）延迟开学期间，各单位不得通知教师到单位开展教学备课、研讨、培训等任何形式的教育教学活动。

（八）各单位要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与环境卫生整治，加强对校园的巡查管控及校园消杀工作，所有学校、幼托机构的教育公共设施一律暂停对外开放。

（九）各单位要加强对进入校园人员的管控，非本校师生员工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对因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人员，均需测量体温并做好登记，严禁疑似症状人员进入单位。

（十）各单位要做好舆情防控，严肃舆情工作纪律。

二、日常预防控制工作

（一）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开学时间，严格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上级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落实晨检制度，实行师生健康监测。在校门口使用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对进入人员检测体温，所有进出人员都要戴口罩。发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学生和幼儿，立即电话通知其家长，及时安排到就近的定点救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三) 做好因病缺勤及病因登记追踪制度，发现呼吸道传染病病例异常增多要及时报告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辖区教育局。

(四) 通过各种形式面向教职工、学生和学生家长开展新冠肺炎预防的宣传教育。教会学生正确的洗手方法，教育学生咳嗽、打喷嚏时用纸巾、衣袖遮挡口鼻。提高防病意识，防止疾病传播。

(五) 做好防控工作的各项物资准备。贮备充足的洗手液、消毒粉（液）、口罩、手套、酒精等。

(六) 加强各类学习、工作、生活场所（如教室、办公室、阅览室、会议室、音乐室、舞蹈室、卫生间、宿舍、食堂等）的卫生与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公共上课场所（如音乐室、舞蹈室、电脑室）要求每批学生进入前都要进行一次消毒。

(七) 保持手部卫生。设置充足的洗手水龙头，配备洗手液或肥皂供师生使用。托幼机构由保育员每日落实幼儿勤洗手，推行六步洗手法。

(八) 在呼吸道传染病的流行季节，集体性活动尽量安排在室外进行。

(九) 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要针对可能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学生和幼儿的情况，设立隔离观察室并做好服务工作。

三、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时除做好上述日常防控措施外，还须实施：

(一) 疑似患者应立即戴上口罩就医。

(二) 尽快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三) 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患者，其密切接触者应接受 14 天隔离医学观察。

(四) 避免举办全校或全园性的室内集会等活动。

(五) 实施晨检和午检制度，发现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立即电话其家长领返，尽早到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治。

(六) 学校和托幼机构由专人负责与离校或离园的学生进行家访联系，了解其每日健康状况。

(七) 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要求实行日报和零报告制度，掌握病例学生每日增减情况。

(八) 引导师生假期尽量不要前往疾病正在流行的地区，非去不可的要做好预防措施。

(九) 学校要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加强教室、寝室等的消毒与通风。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疫情处理等工作。

(十) 提前掌握学生假期有无到过疫区，如到过疫区，还没返回的，请其推迟返回时间。如已返回的，请其到隔离留验场所隔离自离开疫区 14 天。

四、日常清洁及预防性消毒

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消毒方法如下：

(一) 表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 - 500 mg/L）擦拭，作用时间 30 分钟，再用清水擦净。

(二) 地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 - 500mg/L）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时间 30 分钟，再用清水洗净。

五、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

(一) 有效氯浓度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

1.84 消毒液 (有效氯含量 5%)。按消毒液与水为 1:100 比例稀释。

2. 消毒粉 (有效氯含量 12%-13%, 20 克/包)。1 包消毒粉加 4.8 升水。

3. 含氯泡腾片 (有效氯含量 480mg/片-580mg/片)。1 片溶于 1 升水。

(二) 75%乙醇消毒液可直接使用。

(三) 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六、注意事项

(一) 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时建议佩戴口罩和手套,儿童请勿触碰。

(二) 乙醇消毒液使用应远离火源。

普通家庭新冠肺炎防控指南

根据目前对新冠肺炎的认识，提出适用于家庭场所相关防控指南。

一、日常预防

(一) 避免去疾病正在流行的地区。

(二) 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地方，例如公共浴池、温泉、影院、网吧、KTV、商场、车站、机场、码头、展览馆等。

(三) 不要接触、购买和食用野生动物（即野味），避免前往售卖活体动物（禽类、海产品、野生动物等）的市场，尽量避免与活禽接触，禽肉蛋要充分煮熟后食用。

(四) 居室保持清洁，勤开窗，经常通风。

(五) 随时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从公共场所返回、咳嗽用手捂之后、饭前便后，用洗手液或香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

(六) 佩戴口罩。公共场所、就医、乘坐电梯、公共交通工具、农贸市场、超市等人员流动场所，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

(七) 保持良好卫生和健康习惯。家庭成员不共用毛巾，保持家居、餐具清洁，勤晒衣被。不随地吐痰，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弃置于有盖垃圾箱内。注意营养，勤运动。

(八) 主动做好个人及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自觉发热时要

主动测量体温。家中有小孩的，要早晚摸小孩的额头，如有发热要为其测量体温。

（九）准备常用物资。家庭备置体温计、一次性口罩、家庭用的消毒用品等物资。

二、家庭成员出现可疑症状时的建议

（一）若出现新冠肺炎可疑症状（如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轻度纳差、乏力、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症状），应根据病情及时就医。

（二）避免乘坐地铁、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场所。

（三）就诊时应主动告诉医生自己的相关疾病流行地区的旅行居住史，以及发病后接触过什么人，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

（四）患者的家庭成员应佩戴口罩，与无症状的其他家庭成员保持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

（五）若家庭中有人被诊断为新冠肺炎，其他家庭成员如果经判定为密切接触者，应接受 14 天医学观察。

（六）对有症状的家庭成员经常接触的地方和物品进行消毒。

三、日常清洁及预防性消毒

环境及物品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消毒方法如下：

（一）餐饮具和茶具。首选物理消毒，煮沸 15-30 分钟，或按说明书使用高温消毒箱（柜）消毒；也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 ~ 500 mg/L）浸泡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漂洗

干净。

(二) 物体表面。对台面、门把手、电话机、开关、热水壶把手、洗手盆、坐便器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 ~ 500 mg/L）擦拭，作用 30min，再用清水擦净。

(三) 地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 ~ 500 mg/L）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 30min，再用清水洗净。

(四) 普通织物。对毛巾、衣物、被罩等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 ~ 500 mg/L）浸泡 30 分钟，再用清水漂洗干净。（注意：含氯消毒剂对织物有漂白作用），或采用其他衣物消毒液按说明书使用。

四、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

(一) 有效氯浓度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

1. 使用 84 消毒液（有效氯含量 5%）。按消毒液：水为 1:100 比例稀释。

2. 消毒粉（有效氯含量 12%-13%，20 克/包）。1 包消毒粉加 4.8 升水。

3. 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 480mg/片-580mg/片）。1 片溶于 1 升水。

搅拌后混匀使用。作用时间半小时。

(二) 75%乙醇消毒液可直接使用。

(三) 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五、注意事项

(一) 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时建议佩戴口罩和手套，儿童请勿触碰。

(二) 乙醇消毒液使用应远离火源。

